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
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表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 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n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 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 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_____：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何時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定義及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為或可能成為其成員或現為或可能成為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ii.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進行以下所有獲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自及向百慕達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於百慕達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中的權益；
 - (c) 於、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無論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
 - (d)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

- iii. 經營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合而方便經營或適於目的是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益或更有利益或運用其工業知識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iv.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搭檔、合營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包銷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不時認為權宜作出任何變動、變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投資，並因此擔保認購、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v. 各類商品包裝；
- vi.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vii.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ii.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ix.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x.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xi.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xi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xii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v.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v.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xvi.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xvii.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ii. 農場主、禽畜繁育者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xix.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xx.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xi.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xxii.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xxii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持或確使（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個或以上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保證出任或將出任信任或保密職位之人士的忠誠。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 2) 根據普通法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力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衍生證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將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或為其利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或援助設立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5)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亦無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6)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7)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或向其股東派發實物）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
- 8)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本公司酌情由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本公司酌情由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微不足道）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9)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經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簽署：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收購或著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任何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就分佔溢利、互惠、合作、合營、互讓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就令其生效支付款項、資助及出資並承擔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8. ~~建立及支持或援助建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為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供養人或親屬提供福利，及授予養老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類似於本段所述宗旨之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之目的捐助或擔保；~~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促使任何公司就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行事；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其業務所需或為其業務帶來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修建、維修、更改、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為其宗旨帶來便利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租期不超過21年）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該土地為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誠信」土地並經部長酌情同意，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類似租期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康樂設施，及倘毋須再就上述任何目的行事時，則可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如有）者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各公司應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有關抵押；

14. 修建、改善、維修、施工、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道路分支或鐵路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門店及可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為該等工程之修建、改善、維修、施工、管理、經營或控制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該等事項；
15. 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集資及協助集資，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及特別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借出款項或籌集資金或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擔保付款；
17. 開具、製作、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則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體或絕大部分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物業；
20. 採納可能合宜之方式，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金以及作出捐贈之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取得認可，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例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文件；

22. 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同類形式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就令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所述情況除外)另行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獲取或持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支付餘額或本公司所售出不論何種類別之部分物業或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或附帶成本及費用；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本公司目標動用及處理當前暫無需求之本公司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小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章程大綱所授權之全部事宜；
29. 作出從屬或有助達至上述目標之所有其他事項並行使本公司權力。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於該地行使權力之有效法律須許可為限。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股份、認購權證及修訂權利	8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10
購回本公司債券	13
財務資助	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留置權	18
催繳股款	19
股份轉讓	21
股份的傳轉	24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1
股東投票	35
註冊辦事處	40
董事會	41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49
借貸權力	51
董事總經理等	52
管理層	53
經理	54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5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55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8
秘書	59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0
文件認證	62
儲備資本化	63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64
記錄日期	7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74
週年申報表	74
賬目	75
核數師	77
通告	79
資料	82
清盤	83
賠償保證	84
未能聯絡的股東	84
文件銷毀	86
常駐代表	87
認購權儲備	88
證券	91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引言

1. (A) 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指定報章」指具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具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由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宣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本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於第135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日期；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而獲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10(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3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83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有關地區的有關交易所之規則、條例或守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財務報表概要」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予不時修訂)對其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總則

-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及
 - 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系統）。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
- (E) 在有權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根據本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該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票數通過後，有關決議案即成為非常決議案。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9(5)節，就細則第117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有關任免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

(G)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
與普通決議
案同樣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需要特別決
議案批准
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優先股，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後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發行股份

4. 根據股東大會中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適當的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購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節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倘超過一個類別股份）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倘股份屬同一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發行股份不會導致廢止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6.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期股本架構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何等條件下新股可予發行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般處置。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構成原股本一部份的新股份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股份由董事處置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不論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再分拆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貨幣單位等

- (i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的條文；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誠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之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100%；及

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相同之條款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發出。

財務資助

16.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且不違反本細則第(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秉誠行事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秉誠行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人士)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秉誠行事僱員或前僱員(包括董事)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就購入股份之貸款
- (C) 根據本細則第(A)及(B)段之規定，提供金錢或貸款之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資助之轉售條件
- (D) 在法規的規限下，就購入其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提供財務資助。
作出資助之一般權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且須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股份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分冊。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 (C) 除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外，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9. 名列於股東名冊身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兩個月內,均有權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更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所發行的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須僅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股票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更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6.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用途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8. 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9. 細則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30.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2.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通
知

向股東寄發
通知副本

可能發出催
繳股款的補
充通知

催繳股款的
付款時間及
地點

視作已作出
催繳股款的
時間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全部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額。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董事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37. 於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8.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可能就催繳股款的不同條件而發行股份
39.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器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格式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2.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於股東總冊、
股東分冊等
登記股份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登記或修改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44. 董事會亦可能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之規定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

(v). 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vi). 有關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倘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向嬰孩等的
轉讓

4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7.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件。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8. 於指定報章及有關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9.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50.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51. 倘根據細則第50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選擇登記及以代理人登記的通知

52.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以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3.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4.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5.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不按通知
規定辦理，股
份可被沒收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57.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
沒收，仍須支
付拖欠款項

58.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9.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6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沒收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的憑證

沒收後通知

購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
權利

因未支付任
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舉行(除非在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更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的表決權（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的股東要求召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66.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合共佔該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文據，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67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67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7B.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或發生疫情爆發導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的(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解除)，則會議須根據細則第67C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押後)。

67C.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7A條或細則第67B條延後：

- (i)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指明的方式之一最少七(7)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會議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ii)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69.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發言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他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70.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A.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之股東除外。

71. 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73A.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4. 「特意刪除」

75. 投票表決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76. 「特意刪除」

77. 倘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8. 「特意刪除」

79.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整合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
協議

80.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81.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投票

82.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出席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8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4.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的證據，必須在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心智不健全的股東作出的投票
85.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投票資格
86. (A) 在本細則第83條(B)段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投票的接納資格

(B)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並非其他時間)，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第81條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受委代表
88.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受委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91.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細則第90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須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權限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的情况

9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惟（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5.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香港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6.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97. 根據法規條文，細則第95及96條之條文具有效力。

對法規無影響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董事會的組成
100.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
- 101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公司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103.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或應付有關酬金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的一般酬金

104.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亦可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的開支

10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6. 儘管細則第103條、第104條及第105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7.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10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7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9.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
自動離任

110. (A)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權利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條款)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說明以下內容：(a)其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viii) 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I) 「特意刪除」

(J) 「特意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除非問題涉及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細則第110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111. (A) 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在董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方式的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12. 倘於須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1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4.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股東委任董事

115.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已經撤銷）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的規定下）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11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發出擬提名
董事的通知

117.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包含一份如此行事之意向申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達至該董事，於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聆訊關罷免其職位的行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透過普通決
議案罷免董
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9.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或需借款的
條件

120. 債券、債股、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債券等的轉讓
121. 任何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券等的特權
12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123.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券或債股，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券或債股登記冊
124.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2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6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26.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5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7. 在細則第111(A)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25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毋須遵守有關輪值之相同條文，惟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終止委任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權力或會轉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職銜加入「董事」

管理層

130.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31.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特
定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董事的委任
及酬金

133.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4.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6、126、127及128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主席及
副主席

董事會會議

1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該等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37.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地址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未能因向本身提供通知而應提供的電話、電傳真或電傳號碼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只要在沒有提供該等方式的情況下，概無權以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身份接獲任何向其本身提供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3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問題的
方式

139.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4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
及移交的權
力

141.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42.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40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3.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14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5. (A)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有權投票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數目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且惟董事概不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相關決議案提出的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2條及第140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147.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委任秘書

- 14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9.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且公司印章須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公司印章的保管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公司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5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3.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154.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設立長俸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由此摘要為真實副本之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認證權利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最終確證。

儲備資本化

156.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惟不得違反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本細則規定的其他用途。

資本化的
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細則第163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8.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9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撥付的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9. (A) 不得根據法規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定義見公司法)。

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的限制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60.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而作出。

中期股息
通知

161.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
息利息

162.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3.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股代息

或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如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4.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65.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於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66.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等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除欠款
167.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8.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效力
169.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70.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以郵寄方式付款
171.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未領取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72.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的資本溢利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配已變現
資本溢利及
繳入盈餘

週年申報表

174. 董事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5.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6.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須於登記辦事處存置的該等記錄亦須於該處存置。
賬目保存地點
177.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78.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所規定的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細則第178(C)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日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核數師

179. (A) 核數師的委任及委任條款、任期和彼等的職責任何時候均受公司法條文之規管。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有關決議案目的之決議案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在是次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現有核數師餘下的任期。
180.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81.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2. 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核數師
(並非退任
核數師)

委任不妥

通告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透過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刊登通知除外)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84.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有關地區境
外的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一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在董事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倘為通告,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展示,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相關股東的文件,該通告須註明有關地區境內可供其獲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對沒有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便視為足夠,惟本(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向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向並非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未獲交付而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細則(B)段另行選擇其他方式)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先前寄發通告等資料不成功而遭退回的情況

18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有關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實況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86.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有權人士發出通告
187.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18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然有效
18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9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91.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盤方式
192.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賠償保證

194.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5.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71條及細則第196條條文項下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
發出股息單
等

196.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銷毀

197. 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居駐代表

198. (A) 倘本公司並無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則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居駐代表(定義見公司法)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常駐於百慕達辦事處且遵守公司法條文。有關居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B) 本公司須向有關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之規定，其中包括：

居駐代表之
委任及權利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全部議事程序記錄；
- (ii)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 (iii) 所有賬目記錄須根據公司法第83條存置於百慕達；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

及緊隨該等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四分之三認購權之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藉決議案批准及就按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正式舉行及召開之會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證券

200.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

將股份兌換
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